

# 中新天津生态城 2024 年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滨海新区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最严”为统领，深刻把握食品安全新形势新要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紧紧围绕全市“十项行动”部署和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持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树牢底线思维、风险意识，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生态城进一步发展赋能增势。

## 二、重点任务

### （一）聚焦群众关切，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1. 严查食品掺假造假。**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取缔“黑窝点”“黑作坊”。（市场监管局、各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整治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加大“两超一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问题专项治理力度。（市场监管局、各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治理。**建立完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并有效落实，强化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加快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食堂覆盖率保持100%。严格许可准入和进货查验、环境卫生、人员管理、食品留样等各环节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教体局、社会工作部、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压紧压实学校和相关企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办学主管部门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监管部门责任。聚焦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严厉打击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校领导陪餐制度，发挥属地包保督导作用，全覆盖包保学校食堂和校外配餐企业，进一步完善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以强有力的排查整治确

保辖区广大师生饮食安全。（食品安全办、教体局、社会工作部、市场监管局、各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新兴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预制菜、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积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促进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存在问题开展专项抽检，及时发现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市场监管局负责）

**6. 严惩违法犯罪行为。**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和惩治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敏感案件。（各派出所按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食品安全办、市场监管局、各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保安全惠民生工程”。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宣传镇痛、安眠等功能食品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违法行为。加强餐饮浪费典型案例发布和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员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昆仑 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打食品非法添加药品、新型衍生物，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及其他禁用物质等犯罪，组织集中打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各派出所负责）配合海关部门严厉打击走私食用农产品（含冻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商务和投促局、市场监管局、各派出所

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  
(市场监管局、各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严格实施全过程监管, 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7. 深化源头治理。**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市场监管局负责)

**8. 严格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推进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加强食品委托生产监管。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 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 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 指导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持续推进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加大肉制品等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持续开展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店建设, 提升食品经营主体自主管理水平。聚焦“网红餐厅”和外卖平台,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推进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做好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新区民宗委做好辖区清真食品检查和备案管理工作。(组织人事部做好与新区民宗委协调对接, 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配合)持续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巩固提升。(市场监管局负责)

**9. 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全年安排食品安全抽检量 480 批次, 达到 4 批次/千人。(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你

点我检”活动，开展学校（幼儿园）和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  
(市场监管局负责)

**10. 提升风险监测评估水平。**制定实施生态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社会工作部牵头，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完善风险沟通会商机制，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属地应用。（社会工作部负责）

### **(三)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11. 优化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按照因地制宜、结果导向、放管结合、减负增效原则，优化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包保工作机制。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依法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结合实际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依据《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清单》，精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加强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督促企业提高主体责任落实能力。（食品安全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发挥标准基础性作用。**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贯和培训力度，推动落实京津冀地方性标准《农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入场查验技术规范》(DB13/T3039-2023)，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更好发挥标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社会工作部、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智慧监管。**推广应用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系统，推动零售菜市场追溯票据电子化。（市场监管局负责）

**14. 强化信用监管。**深入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组织参加滨海新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培训。（科技创新局负责）健全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和信用风险分类机制，推动信用监管与风险分级监管深度融合。及时归集抽检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并通过“信用中国（天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将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企业纳入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市场监管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基层基础。**保障食品安全工作必要投入。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检验检测、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财政局、人社局、教体局、科技创新局、城市管理局、社会工作部、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持续发挥专职协管员在食品安全基层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单位要力戒形式主义，持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依据新区要求，修订《中新天津生态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优化事故认定机制，明确分级应对权限，强化事前演练和事后评估。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提

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食品安全办牵头，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完善工作机制，提升企业参保积极性。（食品安全办、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积极营造社会共治格局

**17. 加强宣传教育。**高标准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参与食品安全短视频创作大赛，不断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食品安全办牵头，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食品安全进基层科普联合行动，推进食品安全知识进商超、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促进社会共同关心、共治共享食品安全。

（科技创新局牵头，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及相关配套规定的宣贯实施，组织新闻媒体客观报道食品安全工作，积极倡导文明节约风尚，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一次办好、群众满意”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引导外卖配送行业参与食品安全治理，选聘“巾帼骑士”、“外卖安全卫士”，发挥外卖骑手食品安全监督作用。（市场监管局负责）

**19. 妥善应对舆情。**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对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实事求是公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党委办及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涉辖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发现和查证辟除，督促网络平台规范自媒体用户信息发布管理，提升谣言治理效能。（食品安全办、党委办牵头，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 **（五）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20. 强化科技支撑。**积极推荐食品安全科技项目，争取上级科技部门立项支持，推动成果示范应用。鼓励食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实施成果转化，培育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局负责）

**21. 培育优势产业。**深入实施进口冷冻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高水平建设生态城中心渔港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进一步提升冷链物流基地的载体功能、集聚效应和全流程服务水平，助力冷冻品产业由“通道经济”向“港口经济”转型升级。（商务和投促局负责）

**22. 强化服务保障。**优化食品企业开办服务，大力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提升食品产业发展活力。（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食品广告和网络经营行为，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市场监管局、

商务和投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企业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国际通行食品农产品认证。(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高位推动实施**

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管委会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出台工作措施并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总结评估，各单位要积极报送工作进展，年底前提交本计划贯彻落实情况，由食品安全办形成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报管委会及新区食安办。(食品安全办牵头，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统筹协调机制，深化落实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及时组织食品安全形势会商，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技能大比武，以赛促学，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干部、包保干部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能力。(食品安全办负责)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有力排查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

统筹推进各行业或领域内食品安全工作，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严格督促考核

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新区“三考合一”指标体系，权重达到3%以上。按新区要求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工作。（食品安全办牵头，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三书一函”制度，发挥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约谈等制度机制作用，督促食品安全各方责任有效落实。（食品安全办负责）